

刘志华——著

美的观念



中国现代文学



人民出版社

美的观念
与
中国现代文学

刘志华——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惠

责任校对:虹 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的观念与中国现代文学/刘志华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8

ISBN 978-7-01-017806-6

I. ①美… II. ①刘… III. ①中国文学-现代文学-文学研究 IV. ①I2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1377 号

美的观念与中国现代文学

MEI DE GUANNIAN YU ZHONGGUO XIANDAI WENXUE

刘志华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9

字数:287 千字

ISBN 978-7-01-017806-6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美学的引入与文学观念的新变	7
第一节 传统“文学”观的内涵	7
第二节 “美”的现代价值之发现	13
第三节 三种美学形态对文学观念的影响	22
第四节 美学思想对传统文学观的反思	43
第二章 新文学“美”的观念的确立	53
第一节 对古典主义文学的美学批判	53
第二节 新文学观念“美”的定位	64
第三节 白话之美的体认与确证	72
第四节 文学批评观念的变化	93
第五节 “美”的文学观念确立的意义	100
第三章 “美”的文学观念的拓展与演变	108
第一节 文学“美”的观念的内涵拓展	108
第二节 “美”的文学观念的时间流变	150
第三节 “美”的文学观念拓展演化的原因及意义	177

第四章 “美”与“非美”文学观念的纠缠·····	183
第一节 “非美”文学观念的界说·····	184
第二节 “非美”文学观念的表现·····	192
第三节 两种文学观念间的张力与互动·····	217
第五章 文学与美学思想之间的互动·····	239
第一节 美学作为文学的理论资源·····	239
第二节 现代文学对美学思想的丰富·····	258
余 论·····	281
主要参考文献·····	285
后 记·····	296

绪 论

中国现代文学是在复杂的社会、政治、文化语境中诞生并发展起来的，它拥有丰富的观念世界，如“人的文学”“阶级的文学”“写实主义文学”“浪漫主义文学”“现代主义文学”，等等。在现代文学丰富的观念范畴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关于文学的“美”的观念，目前还较少系统的研究。

因为，在多数研究者看来，文学作为艺术最主要的代表，“美”自然应该是文学的一种规定性。所以，人们往往对“文学与美”的复杂关系习焉不察，甚至把现代文学与“美”的关系看成是不证自明的事情。通常在言说文学的时候，“美”被当成了文学潜在的规定性。

然而，问题并非如此简单。考察现代文学的发生和演变时不难发现，“美”的文学观念并不是现代文学与生俱来的，其意义和内涵也并非一成不变。在中国古典文学那里，“美”不是评价文学的核心标准和主要尺度。在中国古代，“美”不是一种重要的知识和价值存在。“美”成为文学价值最重要的规定性，是在文学由古典向现代的演变过程中，伴随着中国文学的现代进程，尤其是受到来自西方文学和美学思想的影响，历史地生成为不同的形态和意义结构的。“美”作为现代文学最重要的价值尺度，其本身也是中国文学现代性的重要标志。

从知识谱系学的角度对“美”的文学观念进行考察时发现，“美”是在新文学发生期，新的文学观念的建构过程中，受西方美学思想的影响而进入

文学领域的。^①这也与晚清民初王国维要建立“纯粹之美学”^②，以“定美之标准与文学之原理”^③的目标相一致。由此观之，中国现代的美学思想对文学观念具有重要影响，中国现代文学观念的新变与美学思想之间有着复杂的关联，美学的现代与文学的现代是互相促成、彼此借力，而且是相互呈现的。

以“美”为核心价值是现代文学与古典文学的重要区别，它改变了现代文学的创作形态、语言形式与评价标准，也影响到文学与社会的关系。而且，“美”的观念在现代文学中还存在着各种变体形式，参与其他文学观念的建构，或者对其他文学观念形成制约。“美”在现代文学那里，有一个生成、演变、消长的复杂过程。中国现代许多文学观念的提出、文学论争以及作家的创作选择都与“美”这个观念有关。中国现代文学的历史进程，从观念层面来看，可以视为“美”的文学观念与其他文学观念相生相克、相反相成的一个矛盾过程。

因此，探讨“美”这一价值是如何进入到现代文学中来的就很有必要。这就需要首先讨论“美”的价值是如何被发现的。因为“美”在中国古代虽然是一个与人的感官相关的概念，也有大量的言辞存在，但“美”在传统文化中并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价值概念。在中国，“美”作为一种重要的人生价值呈现和艺术的至高追求，是王国维、梁启超、鲁迅等借助西方康德、叔本华、尼采等的学说而“发现”并引入的。

当然，这里并不是说中国古代没有“美”的意识和观念，但从价值的重要程度和标举的高度而言，近现代以来对“美”的理解与古代文化中对“美”的认识确实存在着重大差异。正是因为如此，王国维借助西方美学和哲学思想，发现“美”具有不可利用性、超功利性的人类最高价值之时，才

① 王本朝：《论“美”作为新文学的尺度及其限度》，《广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

② 王国维：《论教育之宗旨》，《王国维文集》第3卷，姚淦铭、王燕编，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473页。

③ 王国维：《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后》，《王国维文集》第3卷，姚淦铭、王燕编，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72页。

会那般喜形于色。^①王国维进而用西方美学思想来审视传统文学，看到传统文化因轻视“美”的价值，结果导致传统艺术中“美”的价值普遍匮乏，致使传统中国缺少“美”这种人生超越价值的时候，又是多么失落和颓唐。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王国维希望借助美学和文学艺术来解决人生价值的匮乏问题，也引发了他对传统文学变革的思考。经由王国维、蔡元培、梁启超、鲁迅等人的大力倡导，大量西方美学著作在晚清民初被迅速译介到中国，逐渐形成了价值美学、实践美学和知识美学三种形态，在向社会普及美学知识的同时，也渗透到文学观念的建构中，进而成为拆解传统文学观念的重要知识基础，为中国近现代文学观念的新变奠定了学理基础，尤其是为五四时期文学观念的现代转型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话语资源。

晚清之后，西方美学思想积极参与中国新文学观的建构。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一方面是用美学思想批判传统文学，从价值上拆解传统文学的正当性；另一方面是用美学思想建构起新的文学观念，重要的一点就是将“美”作为文学的核心价值和尺度确立起来，改变了传统的“文以载道”的思想，通过对“美”的性质及意义的强调，使现代文学获得独立价值的同时，也使现代文学具有了现代的人文内涵，从而彻底将文学从传统的经学体系和道德附庸中解脱出来，为现代文学负载其他价值准备了条件。

“美”不是一个本质性的概念，中国现代文学中“美”的观念存在各种变体，是一个“美”的价值共同体，或称作美的观念家族。在不同的时空和具体语境中，对“美”的阐释、理解、表现存在多样性。现代文学中“美”的文学观念根据文学自身以及社会的要求，其内涵也在不断拓展、生发、变化。从时间上看，现代文学中对美的理解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一是五四时期对“真”的强调，以明晰、清楚、真实为美。这主要是反对传统文学的形式化和文言的晦涩而形成的一种“美”的共识，强调的是文学内容的充实与真实。二是对形式之美的偏重，注重语言的生动与鲜活、文体形式的革新与

① 王国维：《论教育之宗旨》，《王国维文集》第3卷，姚淦铭、王燕编，中国文史出版社1997年版，第58页。

创造,尤其是进入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现代文学的“破体潮”转而走向“建体潮”,文学更强调对形式意味的重视,对美的理解开始出现从重内容到重形式的变化。从对美的内涵深化来看,则主要体现为强调情感与独创性两个层面。美感往往被视为情感的力量,深得浪漫主义的青睐。在注重情感的同时,美还被视为是一种创造的能力和形式,为文学的独创性找到了文学本质的依据,也引发了社会文化中对创造价值的积极肯定。从“美”的观念的时间流变及内涵拓展两个方面,我们既可看到现代文学中“美”的观念的变化情况,解释现代文学审美形态多样性的成因,同时也可以从观念角度重新审视现代文学发展演变的内在审美逻辑。

“美”的文学观念最初是在解构传统的“文以载道”中形成的,它在解构他者的同时,本身也会遭到各种观念和力量的反制。因此,与“美”一同参与现代文学进程的,还伴生着各种“非美”的功利主义文学观念。“非美”文学观念主要是基于强调文学的外在社会价值而形成的一系列文学思潮。中国现代文学发生发展于一个动荡的历史阶段,文学作为一种重要的人文话语,必将成为各种社会力量争夺的对象,文学必然会受到来自各种社会力量的规训与宰制。因此,现代文学被负载了启蒙与救亡,阶级与解放,政治与革命等种种外在的社会功利诉求。“美”与“非美”文学观念作为现代文学发展中的一种结构性张力,它们既相互消解,又彼此建构,往往通过抵制对方来凸显自己的存在和意义,同时又受到来自对方的制约与影响,正是这种相反相成,促成了中国现代文学的丰富样态,也构成了现代文学在观念形态和审美形态上的多样性和多层次性,从而使现代文学具有了社会与审美的二重现代性特征。

中国现代文学“美”的观念的形成与演化得到来自西方美学学科知识的学理支撑,这也保证了其内涵、意义的丰富。而中国现代文学的创作与批评,也为中国现代美学提供了土壤与资源。因此,中国现代文学与中国现代美学之间存在资源的互相征用与相互补给情况。美学思想对文学创作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两种方式:一是文学社团外借西方美学资源来支撑自己的文学创作。比如前期创造社对表现主义、唯美主义等美学思想的译介,采取的

就是这种策略，先扯起美学和理论的大旗再进行创作的实践，占据知识话语上的优势，以便为创作推波助澜。二是中国现代美学家的美学思想成为社团流派创作的理论资源。虽然现代美学家的很多思想受到西方美学的影响，但也有自己的选择与转化，尤其是与文学创作和批评的结合，显得更接时代的地气。如朱光潜的美学思想就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京派”文学创作的重要理论支柱。而中国现代文学对中国现代美学思想的影响也极为明显，很多来自西方的美学概念，先是在现代文学的具体作品中呈现，进而才被读者所接受的。中国现代文学对现代美学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文学论争对美学家思想的影响。中国现代的美学家很多是基于文学研究，尤其是文学批评和论争而走上美学研究之路的，文学研究以及批评的需要，往往成为美学家思想发展的重要动因，从朱光潜所参与的文学活动，我们大致可以看出他美学思想走向的一些线索。二是新的文学潮流刺激产生新的美学思想，进而产生新的美学流派。如周扬、蔡仪的新美学，就是在阐释左翼现实主义文学中发展起来的。通过现代文学中“美”的观念的演化线索以及对现代美学思想的影响，我们可以看到中国现代文学与美学之间存在着一种知识供给、观念互动的情况，它们共同参与了现代中国人文话语的建构。

对中国现代文学中“美”的观念进行历时性的考察，一是可以建立起对现代文学中“美”的观念的系统理解，把现代文学观念放置到现代美学思想的背景下去加以阐发，可以从源头上，从知识论的角度来解释为什么现代文学是“美”的文学，即便是在复杂的社会现实中也并没有完全放弃这一价值信念；也正是基于对这一价值的顽强坚守，确保了现代文学的审美品格，维护了文学的艺术本质。同时，通过清理“美”的文学观念的历史建构过程，也可以更好解释现代文学的审美多样性。以往关于现代文学历史生成的研究，主要是从社会、思潮、教育、媒介等方面切入，而从“美”的观念入手，可以从根本上理清楚文学审美现代性的价值基础及来源。二是可以从现代文学中“美”与“非美”观念的结构性张力、二者的相互制衡中来解释现代文学的历史进程与复杂文学格局的形成，揭示各种文学观念之间冲突、融合与渗透以及背后的力量。三是从现代文学“美”的观念的知识背景角

度，揭示文学与美学思想之间的资源征用和话语互助现象，也不妨为深化中国现代文学和美学关系的研究提供一些思考。

为论述的方便，本书采用的是狭义的中国现代文学概念，它在多数情况下与新文学在内涵上是等同的。

第一章

美学的引入与文学观念的新变

第一节 传统“文学”观的内涵

晚清西学东渐之前，我国并无西方近代意义上的文学概念。正如谭正璧在《中国文学进化史》中说的那样：“要从古人的书上去找这个‘文学’的定义，是不可能的。即使找到，或别有意义，或是‘中国文学’的定义，绝不是现代的吾们所需要的真确的‘文学的定义’”。^①也如后来的研究者所言：“今天我们使用的作为艺术种类的‘文学’，事实上是外来词，是日本人对英语‘literature’的意译，而后作为新学语传入被晚清知识分子所接受”^②。在近代以前，欧洲采用的也是大文学、杂文学的概念；进入近代后，由于学科分类愈趋狭窄，文学逐渐被确定为狭义的概念，而且以艺术和审美作为限度。但我国由于现代教育发展迟缓，到晚清，学科研究依然沿用的是经学体系，即便在张之洞、王国维的改良之下，借用了一些西方术语，但整体上还是沿袭传统经学的门类，晚清学校体制中的文学一科之下，依然是传统杂文学的内容。

① 谭正璧：《中国文学进化史》，光明书局 1929 年版，第 5 页。

② 刘正埏等编：《汉语外来词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59 页。

在我国古代，“文学”主要有以下几种释义：一是泛指一切用文字书写的文献，类似于今天的“文章”一词。二是指孔门四科之一，即文章博学科。《论语·先进》中有：“文学，子游、子夏。”邢炳疏：“若文章博学，则有子游、子夏二人也。”“文学”的所指，近于现在的“学问”或“学术”。“文学”偶尔也指教育的具体科目，如《宋书·雷次宗传》有“时国子学未立，上留心艺术，使丹阳尹何尚之立玄学，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学，司徒参军谢元立文学。”三是指辞章修养。元结的《大唐中兴颂序》中的“非老于文学，其谁宜为？”即取此意，更多体现为遣词造句的天赋才能。四是指官职名。汉代在州郡及王国设此官职，或称“文学掾”“文学史”，宋代仇远有诗句：“老为文学掾，一似旧恩科”。这里的“文学”，就是职务的一种。后世教官的称谓大概就缘于此。汉武帝为选拔人才特设“贤良文学”科，由各郡举荐上京应试，被举荐者称为“贤良文学”。“贤良”指品德端正、道德高尚；“文学”则谓精通儒家经典。魏晋之后还有“文学从事”之名。唐代于州县置“博士”，德宗时改称“文学”，太子及诸王以下亦置“文学”职务，一直延续至明清。有学者考证，在晚清，“文学”一词还用来指“考据学”“文字之学”“人文科学”“文化教育”等。^①从汉语中“文学”一词的涵义看，虽所指比较宽泛，但多与言语、修辞、博学相关，是一种带有很强文化倾向性的指称。

在文言中，常常“文”与“学”分开来使用，更多的是以“文”来称“文章”，并将文作为载道的工具。如李汉在《韩昌黎集序》中称“文者贯道之器也”。韩愈在《答刘正夫书》中称“若圣人之道不用文则已，用则必尚其能矣”。周敦颐在《通书》中称“文所以载道也，轮辕饰而弗庸，徒饰也，况虚车乎？文辞，艺也；道德，实也。……不知务道德而第以文辞为能者，艺焉而已。”因为文乃载道之器，所以传统将文的地位抬举甚高。孔子说“不学诗，无以言”，强调“诗可以兴，可以观，可以群，可以怨；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曹丕在《典论》中更是称：“盖文

^① 李春：《文学翻译如何进入文学革命——“Literature”概念的译介与文学革命的发生》，《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1年第1期。

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顾炎武也强调文“凡文之不关乎六经之旨，当世之务者，一切不为”。^①晚清古文家姚鼐在《复鲁絜非书》中也说：“文者，天地之精英，而阴阳刚柔之发也。”当然，这里把文的地位提得如此之高，作用看得如此之重，和现代的立足点是不一样的。传统文化中强调文（学）的重要性，主要是因为文可载道、明道，是统治者可兹利用来确立道统的工具，故此文学往往被历代统治者视为国本，当成“国之大业”。而且，这里的文（学）是一个非常宽泛的，而且十分游移的概念，其具体所指往往被言说者的目的所确定。

因此，传统基于对“文”的理解和宽泛的对“文学”界定的随意，自然会产生传统的杂文学观，载道是其核心，明道是其宗旨；文学成为载儒家、圣人、统治者之道的经世致用的工具。

于是，政治、伦理以及纲常名教就被置于传统诗学的首位。“经夫妇，厚人伦，成孝敬，变风俗，莫过于诗”。^②文作为“礼教治政”的权力话语工具，自然天经地义，也顺理成章。在封建时代，道统和文统往往合二为一。道以文显，文因道存，文的价值在于载道和明道，离开了道，文自身的意义就失去支撑；而文的好坏，就在于载道以及政用的程度。如顾炎武所言：“文之不可绝于天地间者，曰明道也，纪政事也，察民隐也，乐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于天下，有益于将来，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乱神之事，无稽之言，剿袭之说，谀佞之文，若此者，有损于己，无益于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损也”。^③因此，载道成了文追求的显在目标，也是判断文好坏的内在标准，而审美却是次要的，往往作为无意识的追求而得以保留，若稍有为过，就会遭到非议，甚至被逐出文的范畴。

于是，诗文必将一家独大成为古典文学的正宗。因为诗文最能彰显儒家纲常伦理的“大道”，四声八病也最为符合雅驯的正则。而小说、戏曲因

① 顾炎武：《与人书三》，《亭林文集》卷四。

② 郑玄、孔颖达：《毛诗正义·关雎》，《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上），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62页。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九。

是“小道”“末技”，也就必将打入另册，或仅被作为娱乐的杂术谈资，与美教化、醇风俗和厚人伦无关，因此只能遁入里巷民间，沦为道听途说，成为一种世俗娱乐的低级需要。此外由于长期受到正统观念的压制，在小说较为发达的元明清三代，官方都颁布过禁小说的政令。而且，即便是诗文，受社会所看重的，主要还是那些能够体现统治者思想，体现正统道德、道义的文字，而言私人之志的作品，则常常是坊间流传、应和酬答的存在，视之为“俳优”“闲言语”。今天被我们所激赏的审美化的古典诗文，其实在古代的地位并不怎么高，影响力远逊于正统的载道之文。

中国古代文、史、哲三位一体，并且以道为核心结成一个价值整体，文并没有独立的价值，文的价值只能暗隐其中，偶尔一闪艺术的光芒。我国古代，真正以现在审美之文而得传世之名者甚少；后世所追怀的文学大家、文化名人，在当时大多是凭载道之文而誉满天下；对文学之文，虽心向往之但却难掩心中轻鄙之意。如朱熹所感：“顷以多言害道，绝不作诗”^①；或如陆游所感：“文词终与道相妨”；“文词害道第一事，子能去之其庶几”。^②在古典士人眼中，能“文以载道”才是真本事，而艺术的诗文既不能登大雅之堂，又不能经世致用，只能是偶一为之的游戏之作而已。

古代中国的“文学”几乎将文章典籍全部收纳。先秦时代就将后世的“四书五经”和《老子》《庄子》《左传》等均视为文学。齐梁萧统编选的《文选》，虽开始注重艺术标准，奉行选“事出于沉思”“义归于翰藻”之文，但其中也包含策、令、书、表、符命、墓志等应用之文。清代姚鼐编撰的《古文辞类纂》，采用的也是传统的杂文学归类，将奏议、箴铭等包纳在内。直至晚清，“文学”一词仍多沿袭古义，严复、王韬、郑观应、郭嵩焘、薛福成、黄遵宪、林纾、章太炎、黄侃等人的相关论述，都反映着这一实情。王韬就曾以我国广义的文章去比较西方狭义的文学，产生中国文学远胜于西方的错觉。^③这样的看法在后来的刘师培那里依然存在。一些士人借此认为中国不必

① 朱熹：《朱子语类》卷一百四十。

② 陆游：《剑南诗稿》卷三十三《老学庵诗·遣兴》、卷五十五《杂感·其四》。

③ 王韬：《弢园文录外编》第一卷，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38—39页。

向西方学习文学艺术，西方仅仅是科学高于中国而已。拿自己的大腿去比别人的胳膊，而且采用的还是自己的价值标准。圆凿方枘，也体现出晚清士人世界性文化眼光的欠缺以及由此而滋生的妄自尊大心理。薛福成就认为“中国欲振兴商务，必先讲求工艺。讲求之说，不外二端，以格致为基，以机器为辅而已”^①。中国固有的文化优繁，西方仅仅是科学的先进，在这种观念的主导之下，西方近代意义的“文学”概念被排斥在外也自在情理之中。即便是黄遵宪在《日本国志·学术志二·文学》中所论及的“文学”，依然还是古典的涵义。后来章炳麟在《文学总略》中所说：“文学者，以有文字著于竹帛，故谓之‘文’；论其法式，谓之‘文学’”^②，所秉持的还是传统的杂文学观。由此可见，要让中国知识分子放弃根深蒂固的“文以载道”观念，尤其是古典文化的荣光，转而接受西方近现代的人文主义的文学观念，是何其艰难！

从历史流变看，古代“文学”一词主要是指与文辞相关的学问，强调的是经学原则而不是现代的美学意义，强调的是彰显儒家大道的内容而不是语言、叙事的形式及意味。后来茅盾说：“中国自来……文学的定义，文学的技术，在中国都不曾有过系统的说明。收在子部杂家里的一些论文的书，如《文心雕龙》之类，其实不是论文学，或文学技术的东西。”^③茅盾作为熟悉古典文学的明眼人看问题是极为精准的。如果以今天的文学批评观念来看，《文心雕龙》论文重在原道、征圣、宗经，重在以儒家思想为本，以明道为要诀，并且论及的五十九种文体中应用之文占了四十四种，约四分之三的文体都不属于今天狭义的文学范畴。在中国古代，重道轻艺的倾向非常明显，文学被纳入经学范畴，其最终目的是要借助文学建立统治阶级的政治学，而不是像今天这样把文学首先作为艺术去对待，作为感性审美的对象。

鲁迅和章太炎交往的一段往事，可作为晚清对文学不同见解引起思想

① 薛福成：《薛福成日记》（下册），吉林文史出版社2004年版，第737页。

② 章太炎：《文学总略》，舒芜等编，《近代文论选》（下），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420页。

③ 茅盾（雁冰）：《文学作品有主义与无主义的讨论》，《小说月报》第13卷第2号，1922年2月。

激荡的佐证。与鲁迅兄弟同去参加在东京举办的“国学讲习会”的许寿裳，在他的《亡友鲁迅印象记》中有这样的回忆：“……只有一次，因为章先生问及文学的定义如何，鲁迅答道：‘文学和学说不同，学说所以启人思，文学所以增人感。’先生听了说：‘这样分法虽较胜于前人，然仍有不当，郭璞的《江赋》，木华的《海赋》，何尝能动人哀乐呢’。鲁迅默然不服，退而和我说：先生诠释文学，范围过于宽泛，把有句读的和无句读的悉数归入文学。其实文字与文学固当有分别的，《江赋》《海赋》之类，辞虽奥博，而其文学价值就很难说。”^①显然，在关于文学界说这个问题上，鲁迅的观点是异于老师章太炎的；章太炎对文学的阐发虽有新见，但还是囿于传统；而鲁迅的看法则更符合西方近代狭义的文学界说。

古代对文学的根本看法确立了传统的文道关系。传统的文道关系最大的特点是将文与道合一，相互捆绑在一起，文学失去了自己的独立价值；文必须依凭道而存在，文的意义不在于自身而在于明道、显道、卫道、翼道的程度，道在赋予文价值的同时也从本质上消解了文自身的独立性；随着社会对道的强调和尊崇，尤其是对道的狭隘化，文最终演变成了载统治阶级之道的器具，把文学变成了道德学、政治学、伦理学，文学成了宗经明道的诗教或美刺；其结果是道淹没了文学的自身规律、价值以及创作主体的意义，文也就变成了道德训诫的工具。

虽然在传统中偶尔也有对“文以载道”思想的质疑与反动，但传统文人的经学信仰不可能构成对文以载道思想的彻底反抗。传统的文以载道观在思想逐步走向解放的晚清才逐渐开始遭到持续的挑战。起初，人们主要是从道的思想内涵批判其反动性。谭嗣同说：“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皆大盗也；二千年来之学，荀学也，皆乡愿也。惟大盗利用乡愿，惟乡愿工媚大盗。二者交相资，而罔不托之于孔。”^②这种看法对传统文学的影响还不是致命的，真正从价值上解构传统文学观念的是西方美学思想的介入，以赋予文

① 许寿裳：《亡友鲁迅印象记》，人民文学出版社1953年版，第27页。

② 谭嗣同：《仁学》，《谭嗣同全集》下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39页。